

桌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桌球館（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）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 - 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 - 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 - 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個人單、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 - 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 - （三）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六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
 - （一）團體賽賽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 - （二）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取 1 至 8 名。
 - 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 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2. 團體賽各點、個人單、雙打賽，均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- 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- （二）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 - 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 - （四）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- 八、會議：
 - （一）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）舉行。
 - （二）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- 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